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70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修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2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修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不銹鋼蓋貳個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修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參酌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之不銹鋼蓋2個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
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朝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32514號

被 告 陳修哲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
巷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修哲於民國111年5月28日下午5時3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之「淞譽企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淞譽公司）外牆旁，見淞譽公司所有之不銹鋼蓋2個（價值新臺幣「下同」2萬元）置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
，徒手竊取前揭不銹鋼蓋，得手後據為己有，將之擺放在前揭機車之腳踏板上後逃離現場。嗣淞譽公司負責人林鶴洲發現前開不銹鋼蓋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陳修哲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林鶴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不銹鋼蓋2個（價值2萬元），為被告犯罪所取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然因上開物品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檢 察 官 楊 朝 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邱 絹 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